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厅
- 4、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主持人：董事长邹节明先生
- 6、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445,420,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46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43,146,0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274,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5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878,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03,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274,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54%。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为：443,522,6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9%；1,897,97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80,0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78%；1,897,979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4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2、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为：443,522,6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39%；1,897,9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80,0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578%； 1,897,9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422%；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为：443,503,2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95%； 1,917,3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60,6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576%； 1,917,3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424%；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为：443,514,5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21%； 1,906,0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71,9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490%； 1,906,0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51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为：443,511,3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4%； 1,909,2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6%；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68,7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664%； 1,909,2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336%；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情况为：443,503,2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95%；1,917,3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5%；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960,6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576%；1,917,379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42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回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